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完成認購及配售新股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刊登之公佈。

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合共19,000,000股新股予六名承配人。

本公司已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及配售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完成。

茲提述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首份公佈」)及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刊登之公佈。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首份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i)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合共19,000,000股新股予六名承配人；(ii)本公司已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認購及配售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完成。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6%及經認購及配售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2%。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46%及經認購及配售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7%。

根據承配人個別給予之確認，董事會及配售代理茲確認，承配人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乃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且並無任何承配人根據配售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1所訂明之任何類別人士。

緊隨認購及配售完成後，六名承配人各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承配人	佔配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配售股份佔 緊隨認購及 配售完成後之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經發行認購股份及 配售股份擴大) 概約百分比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及配售股份佔 緊隨認購及 配售完成後之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經發行認購股份及 配售股份擴大)中 概約百分比
1.	23.16%	0.87%	1.34%
2.	22.63%	0.84%	1.29%
3.	22.37%	0.83%	1.42%
4.	17.89%	0.67%	1.25%
5.	7.37%	0.27%	0.37%
6.	6.58%	0.24%	0.40%
合共	<u>100.00%</u>	<u>3.72%</u>	<u>6.07%</u>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townhealth.com>內。